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睿玛”）、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斯特”）
- 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1,500 万元整、5,100 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4.35%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委托贷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有效的运用自有资金，同时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普睿玛及控股子公司法斯特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委托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向普睿玛及法斯特分别发放贷款 1,500 万元、5,1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4.35%。

本项委托贷款将用于普睿玛及法斯特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本金到期一次还清，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

本次公司向普睿玛及法斯特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贷款合同》暂未签订。

（二）本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50）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委托贷款事项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隆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吴华

总经理：周海峰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构件、燃油燃气器具、电子电器产品等。

主要股东：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2、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隆华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熊奕

总经理：史炳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件及原辅材料等。

主要股东：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9%）、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 11%）。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普睿玛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主要产品有大钣金焊接结构件、中央空调壳体、风能小钣金焊接结构件、散热器、纺织机械零部件等。为进一步整合业务和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对普睿玛实施吸收合并，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由公司承接，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普睿玛的法人资格。目前，该事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2、法斯特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从事石油大型机械关键零部件开发与制造。由于国际石油价格低价运行，石油轴管类零部件需求下滑、订单缩减，导

致法斯特收入大幅降低。为此，法斯特正采取积极措施，以石油轴管类零部件产品为依托，积极向民用、军用等相关行业产品拓展，努力克服油价下跌造成的影响，稳定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本公司与普睿玛、法斯特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业务清晰，公司与普睿玛、法斯特之间的交易采用合理、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普睿玛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普睿玛资产总额9,463.94万元，负债总额9,050.23万元，净资产413.72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933.24万元，净利润3.87万元。以上数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普睿玛资产总额8,196.58万元，负债总额8,273.93万元，净资产-77.35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05.74万元，净利润-563.39万元。

2、法斯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法斯特资产总额9,601.64万元，负债总额12,868.93万元，净资产-3,267.29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23.16万元，净利润-2,623.55万元。以上数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法斯特资产总额9,503.78万元，负债总额13,414.44万元，净资产-3,910.66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75.03万元，净利润-664.93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及控制措施

1、普睿玛及法斯特向公司提供了其借款期限内的还款计划。

2、普睿玛及法斯特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市场、业务、技术、管理等

情况基本了解。公司对法斯特及普睿玛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经营状况或现金流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普睿玛及法斯特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普睿玛及法斯特借款金额为 6,6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0。其中：

（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1,500 万元，该借款将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期。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斯特”）提供借款 5,100 万元。该借款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到期 3,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2,1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